

合理处置还是避重就轻？

# 深圳“海上皇宫”换个“马甲”重生



据新华社

新华社去年1月18日和22日以“是开发商以身试法？还是监管者失察失职？”、“深圳‘海上皇宫’业主：同意迁走或拆除”为题，两度报道的“海上皇宫”事件近日有了新消息：深圳市龙岗区农林渔业局最近证实，经过拆解拖离后，目前“海上皇宫”已经完成了处置，该建筑物申报并获得了相关证件，可以合法地经营休闲渔业。这意味着曾经庞大奢华的违章建筑已经顺利转正了。

“海上皇宫”是怎样处置的？现在是什么状况？庞大的违章建筑为何能合法转正？记者再次进行了追踪采访。

是合理处置  
还是避重就轻？

在采访过程中，王爱然和戴玉茹反复强调，有关部门是在综合考虑之后才作出拖离改造决定的，“海上皇宫”已获合法地位，改造完成后将对外开放。

对于“处置合理”的说法，有律师表示不同看法。“为什么拖离改造是最合理的决定？”广东启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泽先说，“爆破拆毁、整体拖离拆迁等方案均有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形成安全隐患”的说法以及“海上皇宫”拖到新海域后是否会破坏生态环境等问题，都需要有关部门拿出权威性的评估报告。“如果没有相关评估报告，这个结论就值得商榷”。

同时，谭泽先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海上皇宫”的基本功能是否发生实质变化，但这个问题只能等“海上皇宫”整改完毕后方可判断。然而，目前整改不仅没有实质进展，而且龙岗区农林渔业局和“海上皇宫”两方面都表示没有具体的整改时间表。这不禁让人质疑，整改是否只是一个用于拖延的借口？

谭泽先说，既然有关部门要求“海上皇宫”进行整改，就应该下发“整改通知书”，其中应当写明整改期限，否则不符合行政部门的执法要求。

除此之外，很多人对“海上皇宫”的转正也心存疑虑。“我记得去年‘皇宫’的老板郭奎章就对媒体说过，‘海上皇宫’不是违章建筑，只是手续不全，也不会被拆除，最多是罚款。现在这么搞不是应验了郭的说法吗？”深圳市民钟渝说，这容易让人联想其中是否存在其他内幕。

“这种整改有些避重就轻的意味。以休闲渔业作为幌子，搞的还是私人会所那套把戏。”深圳社科院研究员吴奕新说，难道只需要申报一纸“养殖登记证”，搞一些网箱摆在那里，就可以圈海为王，任意起大宅、搞会所吗？

## ■延伸阅读

### 税务官进“宫”查税受阻

23日下午，南澳税务人员前往“海上皇宫”进行税务登记。但相关人员在找船出海时遭遇阻碍，渔民不敢出海，好不容易找到的渔船也被相关人员勒令回岸，幸亏深圳市农业和渔业局局长何永志及龙岗区农林渔业局局长罗定文赶赴现场后，税务人员才得以解围。

经证实，“海上皇宫”税务登记超时，而作为龙岗海域近百家鱼排中唯一要收取增值保护费和海域使用费的“海上皇宫”，目前海洋部门并未有具体方案。

### 2/3 网民反对“海上皇宫”开放

由《南方都市报》联合奥一网作了一份《“海上皇宫”重新开放，你咋看？》的联合调查，截至23日晚7时，共有322名网友对“海上皇宫”重新开放与否进行投票。

投票中，共有213名网友认为耗资近亿元的“海上皇宫”，在没有取得养殖资格的鱼排上构建违章建筑应被拆解。政府应该在处理违建上加大力度，一律拆除。但也有109名网友投票认为，“海上皇宫”堪称深圳最牛“钉子户”，最终还是拿到许可证。确实是新型海洋旅游业发展模式的一个探索，值得肯定。

数据显示，反对“海上皇宫”重新对外开放的声音，约占投票总数的2/3。

(据《南方都市报》)

## 1 记者调查：“海上皇宫”依旧金碧辉煌

离深圳市区50多公里的南澳东山湾海域上，一座占地数千平方米的东南亚风情建筑漂浮在海面上，它被称作“海上皇宫”，是一个房地产企业老板修建的私人会所。

“海上皇宫”开建于2003年，由于非法侵占海域而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尽管如此，“海上皇宫”却在执法部门眼皮底下越建越大。直到2010年1月，在媒体的监督之下，广东省海洋局成立调查组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认定“海上皇宫”非法占用海域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0年5月，法院判决要求“海上皇宫”拆除。

9个月之后，记者乘坐快艇登上“海上皇宫”，走访的结果令人吃惊。记者看到，目前“海上皇宫”最大的变化是被分拆为两个部分，主体建筑和防波堤被拖到原来的位置附近，而游泳池和跑马场部分则被拖到靠近

码头的地方，两者相距三四百米。另一个变化是“海上皇宫”主体建筑南面多了100平方米左右的水产养殖网箱。

除此之外，“海上皇宫”几乎没有变化，仍然是奢华静谧，一派世外桃源景象，客厅、卧室、庭院看不到拆除的痕迹。装饰用的大象喷泉已经在迎风喷水，地面被打扫一新。曾经漫步“皇宫”的几只孔雀也还在，只是被关进了房间。

“我们已经取得了相关许可证，现在已经合法了。”“海上皇宫”管家林子光告诉记者，他们已经取得了龙岗区农林渔业局颁发的“养殖登记证”和“休闲垂钓证”，经过整改和准备，“海上皇宫”将尽快对公众免费开放。为此，他还向记者出示了“养殖登记证”。

“养殖登记证”上显示，“海上皇宫”所属东山湾养殖区域，养殖户名为郭菁丽，渔排

编号D126，养殖类型为“养殖休闲”，使用年限2年。记者注意到，该证件显示“海上皇宫”使用海域面积为2980平方米，然而根据记者的观察，现有的渔排养殖面积仅有100平方米左右。

在另一半“皇宫”上，记者看不到休闲垂钓的影子。现场工作人员随手一指，“就是跑马场那里喽。”记者发现跑马场上的沙子已被拉走，露出的地面还未修整。同时上面并没有设置任何的垂钓卡位。

可以说，除了一分为二拖离原来位置，并增加一些水产养殖网箱之外，“海上皇宫”并无根本性的变化。然而一张“养殖登记证”使“海上皇宫”摇身一变成了合法建筑。“海上皇宫”为什么不拆掉？当初法院的判决执行到位了吗？为何这么小的变化就能获准转正？

## 2 海洋执法部门：拆解处置已经到位

针对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深圳市龙岗区农林渔业局海洋与渔业科科长王爱然。她说，不拆掉“海上皇宫”是因为在此类海上案件并无先例可循，综合考虑防止海域污染、相邻养殖户的财产人身安全和海域浅海限制大型拖船进入等各项因素，爆破拆毁、整体拖离拆迁等方案均有可能造成次生灾害，形成安全隐患。

深圳市、区相关部门综合考虑“符合功能区划”、“资源利用最大化”及“不产生新的环境污染”等多方面因素，认为不能简单地一拆了之，最终决定将“海上皇宫”拆解拖离后，改造成1个养殖渔排和1个休闲垂钓渔排，纳入当地浅海养殖区红线范围内，作为休闲渔业项目依法依规对外经营。

对于“海上皇宫”转正的问题，王爱然回

应说，此前“海上皇宫”的主要问题是，其所有者海上精英娱乐有限公司于2007年以经营休闲渔业项目的名义办理了经营执照，但并没有按要求经营，而是作为私人会所，不对外开放，造成了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要求、无法办理合法手续、非法占用海域的事实。

“目前，‘海上皇宫’已按法院的判决分拆为两个部分，拖离原海域，并且按照规定更改了经营项目，变更为养殖渔排和对外开放的休闲垂钓排，不再是私人会所。因此，从法律角度看，‘海上皇宫’已从违法建筑变为合法建筑。”王爱然说。

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龙岗大队大队长戴玉茹说，东山湾养殖区整个海域，只有一个养殖区证件，海域的使用权属于龙岗区海

洋局，任何个人和单位都不可能取得海域使用权。因此只要取得了“养殖登记证”，就可以经营养殖生产，就合法化了。

至于法院的判决是否执行到位？王爱然说，龙岗区法院判决时要求“海上皇宫”恢复海域原状，并缴纳罚款，这两项要求都已经落实，因此法院的执行已经到位。

记者追问，把“海上皇宫”拖到其他海域是否造成侵占新海域的问题？为何“海上皇宫”的整改迟迟不见结果？王爱然说，“海上皇宫”的确被迁移到了新的海域，但只要按照养殖渔排和垂钓渔排进行经营，并对外开放，不作为私人会所，就不存在侵犯新海域的问题。而“海上皇宫”的改造需要时间，如果他们拖延的话，相关执法部门是有手段监督应对的。